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九條，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
民國 94 年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於就學期間擬申請服常備兵役之本校學士班學生。
- 三、申請時程及程序
就學期間擬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之學生，應於各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依公告程序完成「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程序。
完成前項申請程序之學生，其當學期選課、校際選課、暑期修課及提前畢業等修業規定得依本要點所定之彈性措施處理。
- 四、本校彈性修業措施說明如下：
 - (一) 確保學習品質前提下，學期修課學分數經申請核可後，得不受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多 27 學分之限制。
 - (二) 學生進行跨校選課時，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惟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期間內辦理。
另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經提出申請並經學系及教務處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 (三) 如有暑期校內修課需求，得依本校原訂之暑期課表選課，惟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課標準(5 人)時，該課程得予續開。應繳交之費用比照原達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計算。另如有暑期跨校修課需求，亦得申請至他校修習。
 - (四) 因服役依本校學則完成休學程序者，不計入學生可休學學期數。
 - (五) 學生符合畢業要件時，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於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提出提前畢業申請，得不受本校學則第十五條第六項第二款歷年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PA)達 3.38 以上，或在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 40%以內之限制。
- 五、適用本要點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由學系提供相關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